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（29週年）校慶運動會實施要點

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本校校慶，並符應相關傳染病疫情防疫規定，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加強班級團隊精神，增進師生家長情誼，發揚陽明精神。

二、日期：110年10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日 期	時 間	活 動 項 目	地 點	負 責 單 位
10月18日 10月21日	16：00-18：00	田賽決賽 （跳高、跳遠）	運動場	體育組
10月29日 （星期五）	14：00-14：20	整理校園環境	全 校	衛生組
	14：20-16：30	運動會預演（進場）	運動場	訓育組
10月30日 （星期六）	08：00-16：50	校慶美展	藝術樓一樓	教務處
	08：00-09：40	運動員進場 （創意表演）	運動場 依序高三、高二、高一，分時分流拉開班級間距，表演完僅班旗手+班牌(2人)留下，其餘同學返回休息區。	校 長
	09：40-10：50	開幕典禮	運動場 線上直播	校 長
	09：30-10：50	高三家長升學講座	線上直播 Youtube	輔導室
	10：50-12：00	田賽決賽 （跳高、跳遠）	運動場 線上直播	學務處
	12：00-13：00	午餐		
	13：00-15：30	趣味競賽	運動場 線上直播	學務處(視狀況提早進行)
	15：30-16：00	校園環境復原	全 校	衛生組
	16：00-16：30	閉幕典禮（頒獎）	運動場 線上直播	校 長
	16：30	放學		

備註：各項賽事及閉幕典禮之頒獎僅開放參賽選手、獲獎代表出席，其餘同學待在休息區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校慶活動當天學生穿著運動服裝到校。
- (二) 各班聽廣播依年級序集合，高三請於 7：50分至進場指定位置就位，高二高一等候通知，就位進場。
- (三) 校慶活動結束後，全校環境整理。
- (四) 10月30日(星期六)校園不對外開放，若當日於校園內發現可疑人員或意外事件時，請速洽教官室或就近聯絡校方人員處理。
- (五) 校慶活動當日全體學生一律參加，若請事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因病無法到校時，應向學務處生輔組、導師報備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(六) 校慶活動當天全體教職員工一律參加，因故無法到校者，應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七) 因應二級防疫，精神總錦標及徑賽部分本學年暫停一次。

六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93年10月22日府教學字第0930272226號書函規定，統一於11月5日（星期五）全校補假一天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慶籌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